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10）6652-3388 传真：（8610）6652-3399

网址：[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8-005-2-1

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主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审查有关书面材料、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5、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金麒麟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充分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基础上进行核查、验证后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向监管部门报备时作为备案文件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

联董事辛彬、赵风良、甄明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辛彬、赵风良、甄明晖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年3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票期权登记证明》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8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合法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拟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王海峰、郑辉、凌东升、石虎、宋常宝、李延松、李同庆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拟终止实施本次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一并终止。

## （二）注销/回购注销数量

### 1、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股份包含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7.00 万份，以及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的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5.20 万份，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 142.20 万份。

### 2、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 万股，以及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4.80 万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24.80 万股。

## （三）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当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时，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外，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针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6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20 元/股。授予日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

依据《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2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注销/回购注销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 （六）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将通过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有效的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价格及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世焰

李鹏阳

2018年12月26日